

上海日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睿路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日盈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RIYING LAW FIRM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89号长风国际大厦18层 邮编：200062

18th Floor Changfeng International Building No. 89 East Yunling Road, Shanghai 200062

电话 (Tel): +86 21 8019 7102 传真 (Fax): +86 21 8019 7795

**上海日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睿路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睿路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日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上海睿路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律师夏思洁、梁超（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睿路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上海日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睿路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

限于证券持有人名册、有关人员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上海睿路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4-013)(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30日公告了《上海睿路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与地点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因考虑到公司会议室场地较小以及拟参会股东及公司董监高所在地理位置,将会议召开时间由2024年2月6日上午10点变更为2024年2月6日上午11点,将会议召开地点由上海市静安区万航渡路333号越商大厦10楼会议室变更为上海市宝山区淞宝路155弄星月国际广场2号楼616室。

《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方式、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内容,《会议通知》的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15日。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原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

于 2024 年 2 月 6 日上午 11:00 在上海市宝山区淞宝路 155 弄星月国际广场 2 号楼 616 室召开，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2 月 5 日 15:00 至 2024 年 2 月 6 日 15: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截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3,696,73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0,710,000 股的 77.16%，其中 3 名通过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3 名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80,0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0,710,000 股的 0.59%。

###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核查，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如下：

- 1、审议《关于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 2、审议《关于拟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
- 3、审议《关于拟取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
- 4、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审议《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审议《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审议《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临时议案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经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516,7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4%；反对股数 180,0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180,0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2、审议通过《关于拟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516,7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4%；反对股数 180,0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3、审议通过《关于拟取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516,7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4%；反对股数 180,0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516,7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4%；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80,0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5、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516,7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4%；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80,0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6、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516,7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4%；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80,0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7、审议通过《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696,7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 180,0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日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睿路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日盈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韦玮）：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ei Wei in black ink.

承办律师（夏思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 Sijie in black ink.

承办律师（梁超）：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ang Chao in black ink.

2024年2月6日